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近日收到《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董事人选的函》《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根据来函,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张径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吴智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张径女士、吴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两名董事候选人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

公司2025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张径女士、吴智勇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张径女士、吴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张径女士简历

张径,女,1987年02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2年11月至2013年06月,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科员;2013年06月至2017年09月,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2017年09月至2018年09月,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2018年09月至2020年07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科员;2020年07月至2020年09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正主管级人员;2020年09月至2021年12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科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07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管;2022年07月至2023年03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23年03月至2024年08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公司律师部)副部长;2024年08月至2024年11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公司律师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4年11月至2025年11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公司律师部)部长;2025年11月至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吴智勇先生简历

吴智勇,男,1975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09月至2002年08月,中国铁道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材料部副主任;2002年09月至2005年07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攻读金融学(经济学硕士);2005年02月至2007年03月,德意志银行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2007年03月至2009年03月,贝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03月至2009年11月,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英联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11月至今,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邓学光先生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8票赞成,占全体出席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邓学光先生回避表决。

2、徐向建先生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王茜女士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张径女士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吴智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董事邓学光先生、李永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工作需要,邓学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永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辞职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辞职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职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学光	董事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5月25日	工作需要	是	否
李永瑞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5月25日	工作需要	否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学光先生、李永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李永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及董事会专委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新的董事选举产生前,邓学光先生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李永瑞先生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有关公告。

邓学光先生、李永瑞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邓学光先生、李永瑞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12
债券代码: 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下午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三楼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张径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吴智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3	贵州燃气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5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2307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永松先生、李紫涵女士

电话/传真:(0851)86771204

电子邮箱:gzrq@gzgas.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2307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81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径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吴智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和销售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销售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78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支行")签订了《信用证开证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泰和销售20251218),最高担保额为8,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AQQMO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1号内215室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泰和销售公司的唯一股东。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6,314.57万元,负债总额 158,475.33万元,净资产7,839.2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9,166.45万元,利润总额4,437.78万元,净利润3,328.3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7,257.16万元,负债总额 199,043.59万元,净资产为8,213.5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740.59万元,利润总额409.16万元,净利润374.3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泰和销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证项下的开证金额、溢装金额、因债权人发生信用证项下垫款开证申请人应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依据主合同开证申请人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行开发支行依据主合同项下的信用证实际付款之日后三年止,如果建行开发支行依据主合同项下的信用证分次付款的,保证期间至建行开发支行最后一次付款之日后三年止。

4、主合同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证申请人")与建行开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1201泰和销售的《关于开立国内信用证的特别约定》及开证申请人提交的编号为泰和销售202512的《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建行开发支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244.0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8%,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泰和销售公司与建行开发支行签订的《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

2、公司与建行开发支行签订的《信用证开证保证合同》;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2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4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8,09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5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保证合同》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1日	截至2025年12月26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51,000.00	26,000.00	29,000.00	22,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本部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封全虎持股26.42%,阮纪友持股9.68%。
法定代表人	封全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	2005年04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注册资本	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687.17	236,719.45
	负债总额	104,791.89	73,845.13
	资产净额	160,895.28	162,874.32
	营业收入	121,737.55	138,491.65
	净利润	3,117.49	9,44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88,09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93.5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41,75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0.51%,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7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议案》,为了稳定煤炭供应渠道,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拟与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伊泰申浦")签订2026年-2028年三年期《煤炭购销合同》,合同总量900万吨,每年300万吨,合同兑现量为合同数量的80%-120%。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煤炭,合同总量900万吨,每年300万吨,合同兑现量为合同数量的80%-12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55号518室

4、法定代表人:隋景虎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简况:上海伊泰申浦是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伊泰集团")的实际控制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是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以铁路运输、煤制油为产业延伸,以房地产开发、生态修复及有机农业等非煤产业为互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

9、上海伊泰申浦2024年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8.3亿元,资产净额0.47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52亿元,净利润952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上海伊泰申浦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伊泰申浦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品数量

乙方拟于2026年至2028年向甲方采购煤炭900万吨,每年300万吨,合同兑现量为合同数量的80%-120%。

(三)合同价格

1、定价原则:双方同意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最终合同价格。

2、定价机制:参照5500大卡、5000大卡和4500大卡三个规格品,分别确定价格。每个规格品,参考对应热值规格的CCTD环渤海动力煤现货参考价、CCI现货指数、坑口价格指数等综合确定。

(四)付款方式

结算周期自受载船舶从装船港离岸之日开始计算。甲、乙双方核对"结算单据"后进行结算。

(五)交货地点和方式

秦皇岛港、黄骅港、京唐港或曹妃甸港等北方港口,离岸平仓。

(六)履行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方式与甲方办理货款结算事宜,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未在认证期内抵扣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1合同一方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

2.2因企业生产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满足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履约的一方应当将不能履约的原因和相关支撑性材料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合同中的对方指定联系人,双方达成谅解共识并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则可免除其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有利于稳定公司2026年-2028年的煤炭供应;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为购销框架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6年-2028年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单船结算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有可能会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无法履行。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7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公牛集团")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阮学平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即将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25年12月29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阮立平、阮学平先生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